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79/16-17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6年10月31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6年11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制訂全面上市政策”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 2016 年 10 月 24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3) 62/16-17 號文件，涂謹申議員已作出預告，會就張華峰議員動議的“制訂全面上市政策”議案動議修正案。議員已隨 2016 年 10 月 28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3) 77/16-17 號文件獲悉，上述原訂於 2016 年 11 月 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的議案，將順延至 2016 年 11 月 16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2016年11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 “制訂全面上市政策”議案辯論

1. 張華峰議員的原議案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現正就建議改善聯交所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進行聯合諮詢；諮詢文件提出的建議引起業界極大爭議，而當中有意見認為有關建議一旦落實，將會嚴重干擾現時公司的上市程序，並會削弱香港證券市場的長遠發展；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在認真聆聽業界就諮詢文件發表的意見後，審慎制訂全面的上市政策及釐清上市合適性的定義，以確保香港證券市場健康有序發展，並在維護投資者權益的同時，積極推動金融創新，以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吸引更多海內外資金投資香港證券市場。

2. 經涂謹申議員修正的議案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現正就建議改善聯交所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進行聯合諮詢；諮詢文件提出的建議引起業界極大爭議，而當中有意見認為有關建議一旦落實，將會嚴重干擾現時公司的上市程序，並會削弱香港證券市場的長遠發展；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在認真聆聽業界就諮詢文件發表的意見後，審慎制訂全面的上市政策及、釐清上市合適性的定義，**以及確保聯交所在上市審批與市場推廣之間不會存在角色衝突；政府亦應檢討現行相關監管法例，並與內地監管當局加強合作，打擊任何透過兩地及國際金融市場資金流動而進行的跨境違法活動及市場失當行為，特別是內幕交易及披露信息的監管，以及提高證監會監管工作的透明度，避免出現監管漏洞**，以確保香港證券市場健康有序發展，並在維護投資者權益的同時，積極推動金融創新，以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吸引更多海內外資金投資香港證券市場。

註：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